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景人社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61号）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19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市、县（区）补贴性培训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厅字〔2019〕242号）文件要求，2019年至2021年，全市将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7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2.43万人次以上。为保质保量完成培训目标任务，经研究，决定成立景德镇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并制定了《景德镇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领导小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有关工作。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4日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

校对：徐白杨

景德镇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61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19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市、县（区）补贴性培训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厅字〔2019〕242号）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2019-2021年）的通知》（景府办字〔2019〕77号）文件精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决定将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确定为人社系统重点工作任务，为高质量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经研究，决定成立景德镇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全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政策供给，完善工作机制，解决重难点问题，加强工作督导和服务，加大宣传力度，指导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有序开展工作，努力为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提供强大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组成人员

（一）领导小组

局党组书记、局长占剑同志任景德镇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徐国平、吕松康、王寒、张建平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政务服务科、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市场科、职建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市就业局、市高级技工学校、市人才中心、市技工中心、局信息中心等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成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专班，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工作人员由局办公室在内设机构、局属单位及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抽调。

办公室内设3个工作组，分别是：综合协调组、宣传统计组、督导检查组。具体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起草《景德镇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2019-2021年）》以及相关协调工作，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等；

宣传统计组：负责政策宣传解读、业务培训、信息报送、培训数据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

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局相关科室、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督促整改，确保工作扎实有序突进。

三、工作内容

（一）起草培训相关文件。牵头起草《景德镇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2019-2021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市直有关部门重点任务分工；会同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做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建设认定工作的通知等。（局职建科）

（二）落实培训相关任务。落实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相关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市财政局研究设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做好下拨培训资金的核算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各类培训班的管理备案工作；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和市培训中心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具体工作；指导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市就业局）

（三）组织督查指导工作。建立工作指导、调度等制度，适时开展工作督导；帮助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困难。（局职建科）

（四）开展宣传和数据上报工作。在局网站开设“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和各地培训工作情况；按月调度培训情况，分析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做好通报工作，并按照省厅要求做好月度数据上报工作。（局职建科）。

（五）开展信息发布和统计工作。在局网站定期发布职业技能培训目录、以及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等有

关培训机构信息；督促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及时报送培训相关数据并汇总报局技能提升行动办公室。（市就业局）。

（六）上级交办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附件：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占 剑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	徐国平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吕松康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寒	市就业局局长
		张建平	市高级技工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成	员：	李 旦	办公室主任
		黄 明	政务科科长
		万朱江	基金监督科科长
		张 洁	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科长
		彭淑贞	市场科科长
		徐白杨	职建科科长
		彭荣军	劳动关系科二级主任科员
		赵建国	工资福利科科长
		刘少华	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主任
		汪慧丽	市人才中心主任
		袁德明	市技工中心主任
		曹志轶	局信息中心主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徐白杨、汪镇辉

副主任：程顺财、余剑鸣

综合协调组：程顺财、夏超毅

宣传统计组：程顺财、吴 菲、蒋建平

督导检查组：程顺财、江小川、鲁福生